

## Y 重要編輯說明 Y

為利考生與各界瞭解本中心全年度考試安排，本中心自 107 學年度開始出版年度考試簡章，內容同時包括**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學科能力測驗以及指定科目考試**三項考試。

### 二、 本簡章主要分四部分：

(一)考試測驗說明：包括考試日期及日程(節次)；考試科目、測驗範圍及題型；成績計算。

(二)考試試務作業：包括報考資格；報名；考試地區；進場及作答注意事項；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公布試題及選擇(填)題答案；成績通知；成績複查；考試成績及資料之使用；成績證明申請；申訴處理。

(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四)附錄

### 三、 107 學年度試務作業重要調整事項

(一)依據 107 學年度起適用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學測國文、英文增加測驗範圍至第五學期**；學測國文包含國文(選擇題)與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簡稱『國寫』)，**惟國寫分節獨立施測**；指定科目考試國文考科全卷為選擇題。

(二)各項考試寄發考試通知，取消製發准考證，**考生身分查驗證件改為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居留證或護照或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

(三)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兩次考試之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調整為一次申請審查，於英聽第一次考試時進行作業；僅欲報考英聽第二次考試者必須於英聽第一次考試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

### 四、 本簡章所列各項系統上線時間均為上午 9 時，下線時間均為下午 5 時。